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董泰宏

代 理 人 鄭國照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董泰宏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有保單1筆、存款新臺幣（下同）39元，債務總金額5,675,728元，平均每月收入26,400元，尚須扶養母親（與聲請人之兄、姐共同扶養，共3位扶養義務人）平均每月負擔5,227元之扶養費，加計聲請人每月所需之必要生活費用19,680元後，顯見有不能清償債務

01 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之後，其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
02 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
03 不成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04 在案，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7 不成立在案，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28號
08 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
09 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10 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
11 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
12 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13 定，合先敘明。

14 (二)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僅保單1筆、存款39
15 元，目前任職於銓前股份有限公司，每個月收入約26,400
16 元，負有債務總金額5,675,728元等情，有其全國財產稅總
17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8 料表、銓前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等在卷可稽，
19 堪信聲請人名下資產項目、負債及工作收入數額為真，應為
20 可採；另聲請人表示依113年度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
21 生活費標準16,400元乘以1.2倍即19,680元，計算其個人之
22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負擔母親（扶養義務人3名）之扶養
23 費5,227元（計算式：【19,680元－國民年金4,000元】÷3人
24 =5,2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部分，有戶籍謄本可佐，核
25 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
26 當，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27 (三)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6,4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28 出24,907元（計算式：19,680元+5,227元=24,907元），
29 僅餘1,493元（計算式：26,400元－24,907元=1,493元）可
30 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
31 退休年齡（65歲）約有17年，惟其每月以上開餘額1,493元

01 清償債務5,675,728元，尚需317年（計算式：5,675,728元÷
02 1,493元÷12=317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堪認其客觀上處
03 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消
04 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堪予認定。此
05 外，聲請人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06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
07 應可准許。

08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尤秋菊